



### 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引发损失需自行承担

2019年7月，韦某和吴某组成A团队、姜某和温某组成B团队、章某、李某、刘某组成C团队，共同投资XIN币创建、运营联合节点获取收益。2020年3月，章某将C团队保管的私钥删除，导致3个团队投资的XIN币都无法取出，A、B团队便将C团队告上法院，要求赔偿损失。近日，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，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律师表示，本案被关注的焦点就是，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是否受到法律保护

。



值得注意的是，原告在庭审中确认，投入的XIN币是在境外向散户募集所得，根据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中，关于“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”的规定，明确了原告及被告的相关行为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应一律严格禁止。

李峰告诉记者：“虚拟货币的融资、发行和交易，本身会对金融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，在我国，现阶段的监管政策上来讲，主要还是限制虚拟货币发展的态度，2021年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还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从事虚拟货币的融资、发行活动。”

《通知》中明确，关于“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，违背公序良俗的，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”。可见，监管部门对虚拟货币的管理，日趋严格。

### 树立正确投资观 选择正规金融机构

律师提醒，市民应树立正确的投资观，对超高收益的投资要保持警戒心，理性看待虚拟货币这些看似高大上的名称，选择正规金融机构，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，防止个人财产权益受损。（来源：江苏公共新闻频道/沈灿 编辑/蒋婕）

【投稿、区域合作请私信或发3469887933@qq.com24小时内回复。】